

永清县财政局

2020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查后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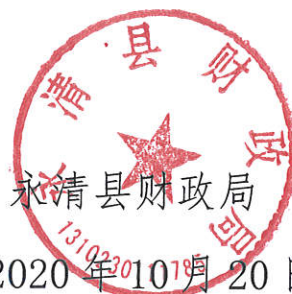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0 年廊坊市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开展重点行业会计监督检查：

对永清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选取了两家单位，即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、永清县第三小学，进行会计监督检查。

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。
2. 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，会计凭证封面无主管会计、装订人签字，记账凭证无记账人员、出纳人员、审核人员签字。
3. 在账务处理方面，未设置累计折旧、累计盈余等科目。
4. 部门原始凭证手续不全。
5. 进行了绩效自评，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。

特此公示



2020 年 10 月 20 日